

台南地區早期埤潭

程鎮眉

墾殖之早晚與移民之先後有關，台灣在荷據與明鄭時期，都以臺南做為政治中心，移民與墾殖均早於全台各地。隨後移墾之方向，分別南向高、屏，北向雲、嘉，所以各地之水利開發，亦因應需要而獲發展，是漸次的，每一個地方的水利往往要經過幾十、百年，不斷的開發，才能深入和普及的達到土地利用和開發之目的。因此，同一地區的水利之興辦，或因地形或因交通、或因水源問題，在開發的時間表上，往往有早有晚。

今天的臺南市、市一帶，為台灣農業墾殖最早的地方。經過荷據與明鄭時期之經營，在臺南市及臺南縣的仁德、關廟、歸仁、新化一帶均已散佈著水利之開發。而這個地區發展的程度，到清初、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於其「裨海紀遊」裡，這樣記載：

時四月初七日也，經過番社，即易車。車以

黃犢駕而令土番為御。是日過大洲溪，歷新港，嘉溜灣社、麻豆社、雖屬番居，然嘉禾陰森，屋宇完潔，不減內地村落。余曰：熟謂番人陋，人言寧足信乎。顧君曰：新港、嘉溜港、歐王、麻豆，於偽鄭時為四大社，令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初無其遙沒，以斬化之，四社番亦佑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又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較於諸社為優。

在「近郡治」地區，連番民亦皆知「勤稼穡務蓄積」，且已知「令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而達到逐漸開化的地步。開發的程度上看，無怪到康熙五十九年，「台灣縣志」已有合地狹窄，又迫郡邑，開墾半久而地磽。之說，亦即土地之開發，至清初已差不多了。

臺南市及其近廓地區之開發，在康熙年間既已達「地磽」的程度，故繼續墾殖，便少有

餘地，因此連帶的水利開發很有限。筆者就有關台灣之各種志書，所記載之水利開發情形，加以歸納，發現台南市在康熙年間以後沒有什麼新增的水利開發之記載了。當然這不等於完全沒有，但已足可說明一切。也就是，有陂、圳水利設施的地方，未必能證明其土地已完全利用，未有水利設施之記載的地方，亦未必就是尚未開墾的地方，只是可以水利之發展來窺測地方開發的程度。

臺南縣位毗連台南市，為本省最早開發區域，荷據時期荷蘭人為確保其根據地之糧源，並開拓台島，經獎勵漢人移住開發，迄鄭成功驅逐荷人後，漢人大量移徙，早期均以臺南為中心，於二層行溪兩畔從事開拓，為補救乾季雨量過少，經利用地理形勢建築埤潭以資灌溉。故當時小香洋地方，（今關廟鄉香洋村）經築建弼衣潭，獲得水利之便，該地春耕為全島最早，故有「香洋春耨」列為台邑八景之一，其水利對農業之裨益，可見一斑。

當時所築設之埤潭，據陳文達纂修之台灣縣志卷二水利條記：「甘棠潭在保大東里，鄉民合築，以障水多生甘棠樹故名。無源潭在永豐里，以無水源故名。蓮花潭在文賢里，源深雖旱不涸，灌田甚多，別見古蹟。王有潭在仁和里，鄉民王有所築，以灌田故名。參若陂在文賢里二圖，（註今屬高雄縣），紅毛時王參

若築以灌田，故名。十嫂陂□□里，王十嫂鳩衆所築，故名。月眉池在文賢里一圖，（註：今屬高縣），形如月眉，故名。積雨水以灌田，別見古蹟。鴛鴦潭在文賢里，兩潭相連故名。水漆潭在文賢里，多生水漆樹，故名。鯽仔潭在永康、廣儲西、長興三里之界，延流三十餘里，多生鯽魚，年有徵稅，三里之田藉以灌溉，別見古蹟。陂仔頭陂在文賢里，偽時所築以灌田者，大旱則涸。茄冬湖在保大東里，注雨水灌本處四十餘甲之田。嵌下陂地勢卑下，泉流歸焉，鄉人築堤蓄水以灌田，歷年頻爭水利，五十七年知府王珍親勘勒石定界，而水利畫一。草潭在新豐里，偽時築，方半里許，蓄雨水以灌田。荷蘭陂在新豐里，鄉人築堤蓄雨水以灌田，草潭通此。公爺陂在新豐里，偽時築，弼衣潭在新豐里香洋仔，偽時築，蓄雨水以灌田。」

台灣縣之埤潭其後情形，復據續修台灣縣志卷一山水條記：「鯽魚潭，在永康、長興、廣儲西三里之界，匯納衆流，修而不廣，計長可二十餘里，多生鯽魚，年有徵稅，三里之內，田資灌溉。亦名龍潭，旱時禱雨於此。又名東湖，最宜齋月，舊志以為八景之一。菅林潭，亦名嵌下陂，在長興里，地勢洿下，衆流所歸，里衆築堤障之，以資灌溉，屢有爭競。康熙五十七年太守王珍勘明勒石，定其限焉。」

其水北通鯽魚潭。無源潭在永豐里，潦水所鐘也。草潭、白衣潭（註：前志爲弼衣潭）鄭氏鑿也。荷蘭陂，紅毛築也。公爺陂，鄭氏築也。皆在新豐里。甘棠潭，在保大東里，地多甘棠。王有潭在仁和里，里民王有所鑿。蓮花潭其源甚深，多產紅白芙蓉。鴛鴦潭，兩潭比例如鴛鴦然。水漆潭多生水漆。參若陂，紅毛時佃民王參若築。十嫂陂寡王十嫂募佃築。陂仔頭陂僞鄭時築。月眉池形如半月也，皆屬文賢里。鼎濟窪，在新港社，產魚蝦。新港東陂在新化里，西陂亦在新港社。

再據諸羅縣志卷二水利條記：「八掌溪墘陂，源有：一由赤蘭坑出，一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埔姜林陂，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六年庄民合築。馬朝後陂，源由內山土地公崎流出，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庄民重修。楓仔林陂在下加冬庄東，源由白水溪出、康熙五十四年庄民合築。佳走林陂源由草潭出，康熙四十四年庄民合築。三間厝坡，在馬朝後庄南，源由馬朝後陂尾分出，康熙五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烏樹林大陂，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二十餘里，灌本庄大排竹、臭祐庄、客庄、本協、下加冬等庄，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

發倉粟，借庄民合築。安溪寮陂，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十餘里，灌本庄，塗庫仔、後鎮、上帝廟、竹圍後等庄，康熙三十八年庄民合築。王公廟陂在下加冬東南，源由白水溪分流，康熙五十四年庄民合築。新營等庄陂，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三十里許，灌本庄、太子宮、舊營、加冬腳等庄，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庄民合築。牛朝庄陂在外九庄，源由井水港頭出，康熙五十六年庄民合築。哆囉嘎大陂，源由內山九重溪出，長二十餘里，灌本庄及龍船窩，埠仔頭，秀才等庄，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各庄民同土番合築，五十九年大水衝決，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借倉粟八百餘石重修。大腳腿陂，在哆囉嘎南，源由十八重溪出，長可十里許，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合築。固死陂：洋仔庄陂，在茅港尾東，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庄民重修。番仔橋溝陂在茅港尾，灌佳里興，茅港尾二庄，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庄民合築。烏山頭陂，即龍船窩陂，灌烏山頭、二鎮、龍船窩等庄，康熙五十三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庄民合築。新港西陂在新化里，康熙四十六年庄民合築。新港東坡在新港社，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七十石助庄民合築。」（：新港西坡與新港東陂兩陂，

後割歸台灣縣。)

這些水利設施的長度多在十里、二十里左右，水源之利用，已很少依賴泉水、井水之類，都是引用溪水了。因此較具規模的陂、圳水利設施，在入清以後已逐漸的發展起來。

康熙年間，台灣南部地方水利之開發，受到官方鼓勵的影響很大。五十三年開始知諸羅縣事的周鍾瑄，鑒於當時，土曠人稀，勸民築陂開墾，經常捐銀、穀以助成其事，受惠地區廣被南台各地，其中本區的烏山頭陂，洋仔莊陂、果毅後陂、番仔橋溝陂、赤山陂、塗庫陂、水漆林陂、烏樹林陂、新港東陂、新營等庄陂、馬朝後陂、三間厝陂及林富莊陂共十三條，佔康熙年間全區水利開發數的二分之一。從這個比例來看，周鍾瑄直接的捐助開發，對促進地方的墾殖事業幫忙之大，固無待言，而受其倡導之間接影響者，當更難以估計。

但是台南地區到康熙年間以後，由於前述墾殖的結果，已不是移民者最佳的出路。筆者歸納台南縣在乾隆年間再開發陂、圳水利一條，灌田八十甲，而後及至於清末，便未曾再有開發水利之記載。誠如薛棟樑在「台灣拓殖史略」中所云，此後這個地區的墾殖情形是：

海底平平隆起，所以有資力者輒講淮道台，將那些新生的海埔闢作魚塭鹽田，或開墾田園。又楠梓仙溪西方，即後之蕉吧咩地方，

注昔原屬於平埔番社的土地，漢人由此地的熟番出墾地，分給佃人開墾。然而自此兩例外，以後由漢人開墾者，僅有山崙溪底的小地區，但他們並非依照規定的程序，稟請官方付給墾照的。台南地方大租關係較少的原因，就是這地方可供開墾的地域太少的緣故。

在乾隆以前，有關陂、圳水利所灌溉的土地之面積不詳，但是根據陳秋坤「清初台灣土地的開發」之統計，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台灣縣的田有三千八百八十六甲，園四千零七十六甲，到康熙四十九年，田增至四千三百五十八甲，園六千一百六十九甲，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統計數是水田四千六百六十六甲，園七千五百七十八甲。所以他認為：

由長期的田園數來看，臺南縣在雍正時期，就已達到飽和點。一六八四（一七三五年間，田增加百分廿一，園增加百分之六十二，此後田園不僅沒有增加（乾隆十九年即一七四四年，田四千六百四十三甲，園七千三百六十一甲，至乾隆二十一年反減為田四千四百九十三甲，園七千五百零一甲）反有下跌的趨勢（一六八四（一七五五的七十五間，平均每年僅增加四十三甲耕地）。此項觀察可印證雍正五年（一七二七）閩浙總督高其倬所說的『台邑人稠地狹』……

可見台南縣、市一帶，此至一時期，其土地之開墾已呈飽和狀態。

雖然上述所列舉的田、園之灌溉面積，其數字不盡能反應當時水利發展的實際情形。但是，從這一段統計數字之顯示，也能說明嘉慶以後這個地區的陂、圳水利，為什麼沒有新的發展之原因。

綜上舊籍記載之坡潭現在情形如附表。

台南縣自紅毛竊據時起，為發展農業經築建埤潭以利灌溉以來，歷有建築，但已設埤潭亦頗多因受地環境變遷而涸乾致廢，或受天災雨害而被推毀以致不傳者，因臺南縣為農業縣份，對於水利設施之埤潭頗為重要，而嘉南平原橫斷北回歸線，地跨熱帶，光與熱均甚豐富，夏季雨量亦不少，然祇憑雨量，用水當然不足，並且係一大平原，集水面積祇有耕地面積之半，故有甚多耕地，不易獲得水源。冬季乾燥，幾不見雨，稱之為看天田。在海岸方面，地形極為平坦，由於排水不良，不得不任其荒棄。當時之嘉義廳長相賀氏，曾向督府土木局要求建築如桃園之蓄水池，而土木局對於嘉南平原之灌溉，已在前經過調查計劃，尚無良好之辦法，但對於嘉義廳長之要求，又不忍拒絕，乃派八田技師再作二星期之調查，其再調查之結果，以為如將當時臺南廳六甲支廳所管理曾文溪支流之一官田溪壩住，便有希

望能成為一大規模之蓄水池。爰於民國六年（西元一九一七）起草官田溪埤圳計劃。該區域之地主與農民，聞此消息，經於民國七年十月推選代表，分向嘉義、臺南二廳長陳請迅速動工，並願逐年償還工程費用，因是政府再詳細調查開設埤圳後經濟上之利益。

民國八年十月，日月潭發電工程開始，為調節蓄水量，有濁水溪之增加水量可資利用，利用增加之水量以灌溉嘉南平原北部五一、〇〇甲，至是灌溉總面積為一五萬甲，全部工程費為四、二〇〇萬圓。其中政府補助一、二〇〇萬圓，地方負擔三、〇〇〇萬圓。當時考慮到工程之進行，如由民間自己組織組合，負擔大部分之工程費，則一切可自動節約而不致刺激物價，故將此工程作為一組合之事業，而由政府監督進行。當時水利組合之法令尚未頒布，故先組織公共埤圳組合，著手動工。民國八年八月成立公共埤圳官田溪埤圳組合，民國十年改名為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

嘉南大圳工程自民國九年九月開工，民國十九年五月完工，約經十年。事業費總數為五、一三、九六七八圓。因民國十二年日本東京受地震損害，財界恐慌，故中間嘗變更計劃。當時預定期為六年，事業費四二、〇〇〇圓，結果變更如上列數目。

烏山頭蓄水池（珊瑚潭）在烏山頭設堰

埤潭名稱	位 置	埤潭面積 (公頃)	埤 潭 產 權	現在容水量 (立方公尺)	灌 溉 埤 (區)名	灌溉地面積 (公頃)	灌溉方式	備 註
大 潭 埤	關廟鄉五甲	25.00	臺南農田水利會 學產管理委員會	531,518	大 潭 埤 埤	97.60	單期作田	昔之弼衣潭
下 埤	關廟鄉五甲	0.60	私 有 地	18,921	下 埤 埤	9.89	單期作田	
龜 潭 埤	關廟鄉五甲	3.00	私 有 地	33,900	龜 潭 埤 埤	13.68	單期作田	昔之公爺埤
內 潭 仔 埤	關廟鄉深坑仔	1.50	私 有 地	42,500	內 潭 仔 埤 埤	17.39	單期作田	
蓮 埤 鹽 埤	關廟鄉深坑仔	2.00	私 有 地	74,500	蓮 埤 鹽 埤 埤	30.39	單期作田	
新 埤 仔 埤	關廟鄉深坑仔	0.80	私 有 地	18,081	新 埤 仔 埤 埤	6.35	單期作田	
咬 狗 溪 埤	關廟鄉新埔	1.50	私 有 地	67,222	咬 狗 溪 埤 埤	16.58	單期作田	
下 湖 埤	關廟鄉下湖	16.00	臺南農田水利會	493,186	下 湖 埤 埤	152.98	三年輪灌	昔之茄冬湖
埤 仔 頭 埤	關廟鄉埤仔頭	15.00	臺南農田水利會	397,807	埤 仔 頭 埤 埤	134.54	二年輪灌	
虎 頭 埤	新化鎮礁坑仔	32.00	臺南農田水利會	1,050,443	虎 頭 埤 埤	544.85	兩期作田	(相片二二)
鹽 水 埤	新化鎮那拔林	23.75	臺南農田水利會	585,000	鹽 水 埤 埤		兩期作田	
冷 水 埤	新化鎮王公廟	2.72	台南縣政府	26,906	冷 水 埤 埤		兩期作田	
烏 瓦 瑤 埤	新化鎮王公廟	4.83	臺南農田水利會	46,313	烏 瓦 瑤 埤 埤		兩期作田	
大 埤	新化鎮頂山腳	8.57	農民共有	120,283	大 埤 埤		三年輪灌	
北 勢 埤	新化鎮知母義	9.81	灣裡糖廠	428,709	北 勢 埤 埤	169.10	三年輪灌	
口 埤	新化鎮知母義	1.29	農民共有	7,805	口 埤 埤		單期作田	
考 水 埤	新化鎮知母義	1.63	農民共有	13,050	考 水 埤 埤	7.28	單期作田	
芒 仔 田 埤	玉井鄉芒仔芒	13.60	臺南農田水利會	441,896	芒 仔 田 埤 埤	121.86	二年輪灌	
番 仔 田 埤 番 仔 橋 埤	官田鄉西庄	93.70	臺南農田水利會 一部份公有地	1,092,360	番 仔 田 特 殊 水 源 併 用 區 域	895.68	兩期作田	
橋頭仔港 埤	下營鄉茅港尾	76.50	公有地、私有地	810,600	宅 仔 港 特 殊 水 源 併 用 區 域	單 180.63	單期作田	
統 領 埤	下營鄉茅港尾	17.40	公 有 地		宅 仔 港 特 殊 水 源 併 用 區 域	兩 482.96	單期作田	
頂 崩 埤	官田鄉南廊	3.16	私 有 地	23,100	新 埤 外 大 埤 特 殊 水 源 併 用 區 域	419.45	單期作田	
下 崩 埤	官田鄉南廊	2.40	私 有 地	16,570			單期作田	
蓮 花 埤	官田鄉南廊	6.08	私 有 地	37,900			單期作田	
新 埤	官田鄉南廊	6.85	部份公有部份私 有大部份有有小 部份私有	79,680			單期作田	
烏 樹 林 埤	官田鄉南廊	10.07	部份公有部份私 有大部份公有小 部份私有	63,900			單期作田	
管 府 埤	官田鄉南廊	1.13	私 有 地	7,140			單期作田	
北 廊 埤	官田鄉南廊	5.80	公 有 地	31,200			單期作田	

堤，堵住官田溪，集水面積爲六、〇〇〇公頃，滿水面積一億一千平方公尺，（約一、〇〇公頃），蓄水量六〇億立方尺（一六六、九五八、〇〇〇立方公尺）水源最大爲一〇六尺，（三二公尺）。

曾文溪進水口：鋼骨水泥建築，分上、中、下三段，寬四尺，三段各高八尺、三尺、三尺。進水量爲一、八〇〇立方尺。烏山嶺隧道：從曾文溪進水口起，經烏山嶺，到官田溪上游爲止，計長三、一〇九公尺，高一八尺，（五・四五公尺），寬一八尺，（五・四公尺），斷面爲馬蹄形，坡度爲一、二〇〇分之一，流量爲一、八〇〇立方尺。拱壁爲火磚，拱頂水泥。堰堤：係半水成式之土築堰堤，高一八五尺，（五六公尺），堤頂一、二七三公尺，堤頂寬三〇尺，（九公尺）底部寬一、〇〇尺，（三〇三公尺）。灌溉面積當時預定爲一五萬甲，但海岸地帶有部分尚未開墾，爲非灌溉區域，實在之面積爲一三七、八八九甲，（民國二七年度）每甲之工程費合爲三六〇圓。此一組合之會員，約爲十萬人。水源仰給於烏山頭蓄水池者爲十萬甲，仰給於濁水溪者爲五萬甲。

水庫於民國十九年工程完竣後，即於全區域施行灌溉排水。同時通過實行協會以指導農事，並積極從事土地之改良。蓋嘉南大圳並不

是在工程完竣後即可放任使用，一方面需要指導灌溉排水，及農事間採取密切之聯絡。同時對農戶尚須指示方針，俾整個工程可以發揮完全之效能。由於全體會員之共同努力結果，使原來受旱災豪雨爲害之旱田（看天田）、甘蔗、甘藷等收穫量甚微之田地，以及近海地方之荒野、魚塭地等無不逐漸改革。於三年之間悉化爲良田，或成爲蔗園，收穫量激增。較之工程以前，平均每公頃土地之收益，由九角元四角七分（民國十九年以前）增至七百四十二元三角（民國十九年以後），達八倍有餘。土地價格則由每公頃三百十三元（民國十九年以前）增至一千六百元（民國十九年以後），達五倍以上。

至於耕地面積，工程前水稻面積爲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公頃，工程後增爲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公頃，收穫量增六・四倍。蔗田面積由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公頃增加至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公頃，收穫量增加三・四倍。雜作面積由原有之八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公頃，減至四萬零六十五公頃，然因土地之改良收穫量反增加〇・七倍。至原有養魚池佔地八千八百三十五公頃，及毫無收穫之無法利用地一萬三千四百公頃，亦因灌溉有著排水解決，均全部變爲可耕地。

□